

资金存管报告

编号：201711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我行”）与贵公司签署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协议》（以下简称“存管协议”），我行对贵公司开立在我行的交易资金存管专户（账号为：9550880055002700296）在2017年11月0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资金收付进行了认真、独立的存管。

报告期内，我行严格遵守存管协议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存管人职责，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损害有关受赔付人利益的行为。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交易资金存管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76,035,755.82元，与2017年10月31日余额人民币874,262,960.60元相比，增加人民币1,772,795.22元。

我行仅针对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资金的实际进出情况出具本存管报告，我行不承担资金来源及出借安全的审核责任。贵公司与基础业务相对方产生的经济纠纷由贵公司自行协商解决，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